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11號

原告 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

01 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03 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
04 視為聲請調解，且本件原告之聲請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
05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6 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：

07 (一)被告翔鑫營造有限公司、鼎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
08 理人並非乙○○，請原告陳報被告翔鑫營造有限公司、鼎
09 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10 (二)請原告確認被告為「東日工程行」還是「東日工程行」？

11 (三)原告民事起訴狀僅記載「確認被告翔鑫營造有限公司、鼎
12 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、東日工程行對共同被告己○○薪資
13 債權存在，且己○○與原告並無協商還款」等字，但未具
14 體載明請求確認之薪資債權數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調解標
15 的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，並依調解標的金額，依上述
16 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
17 (四)如原告無法確定調解標的金額，則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屬不
18 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
19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本
20 件應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
21 納聲請費2,000元。

22 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23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正前開事項並補納聲請費以
24 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31 書 記 官 劉 晴 芬